关于滨州市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上接第五版)新增黄河滩区居民脱贫迁建暂时性缺口市级补助5000万元。安排“慈心一日捐”慈善扶贫资金350万元。

社会事业方面。安排4.35亿元,增长19.5%。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安排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1100万元,将政府对传媒集团补助由1342万元调增到1842万元,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政府购买公益性演出服务补助由400万元增加到540万元,新增滨州大剧院设施资金932万元,运营管理补贴800万元,提升演出质量,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安排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经费300万元。文艺创作奖励及文化教育融合资金增加250万元,奖励优秀剧目创作。安排博物馆展厅布展及市民健身广场项目后续资金各532万元、457万元。新增方志馆建设资金500万元。继续安排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物保护、剧团改制基数和设备提升改造、图书购置、比赛及奖励、运动员伙食补助、体育场馆运行维护等支出。丰富市民生活,安排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市民活动中心免费开放补助520万元。体彩公益金支出安排1695万元,主要用于“15分钟健身圈”政府采购健身器材、场馆设施购建、市体校田径训练场维护改造、赛事、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体育扶贫等项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实现年人均补助标准由50元提高到55元。新增市直离休人员医疗费缺口补助1145万元。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补助300万元。继续安排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落实公立医院政策性投入及取消药品加成补偿资金、困难企业离休人员医疗费、计划生育扶助救助等资金。新增债券资金安排1.71亿元,其中:中医院新院区建设资金1.27亿元,市公共卫生中心(含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资金4145万元,市疾控中心实验室装备资金235万元。

公共安全方面。安排4.96亿元,增长4.4%。继续安排综合治理、消防员防护装备购置、涉法涉诉救助、市级法律援助、纪检和公检法办案及业务补助等资金。部门非税收入增收重点考虑人民警察训练基地、看守所、审判法庭等建设项目需求,另从新增债券中安排看守所、人民警察训练基地、平安滨州“雪亮”工程建设资金各1000万元。做好巡察及监察委改革经费保障工作,新增巡察、监察委改革及廉政教育中心运行经费534万元。

基本建设和城建方面。安排24.23亿元,可比口径增长2.6%。安排环卫、园林养护绿化、垃圾焚烧发电补贴、污水处理补贴等1.17亿元,增加836万元。因煤价上涨恢复对热源企业补贴,城市居民供暖补贴由1300万元增加到2600万元。继续安排公园、垃圾转运、市政设施、污水管网、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等运行维护费和黄河公铁路桥财政补助、滨沾铁路运营补助等支出。安排城市防汛、供热热源及管网建设支出1.31亿元。安排城市“双修”、控规、城区绿道等规划编制经费1710万元。安排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费570万元。安排交通发展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专项资金4945万元(含新建改建国省道前期费用1000万元)。新增德大铁路运营管理费1000万元,《滨州市铁路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0年)》编制评审费500万元,黄河大桥管理经费100万元,取消价格调节基金后公交公司2017和2018年运营补贴1015万元。安排市级工程建设资金4.35亿元,资金主要来源为新增债券和非税收入,其中:滨州港1亿元,滨港铁路二期1亿元,市级政务服务中心6089万元,滨州港消防站2100万元,消防培训基地1980万元,人防科普教育体验馆(人员掩蔽工程)建设经费3249万元,《滨州站整体规划方案研究报告》、阳信胡集里则铁路立项、滨州港疏港铁路联络线项目资金报告编制评审费693万元(纳入项目建设成本),滨州时空信息大数据地名地址数据库建设240万元,城建等其他项目9195万元。土地出让收入安排支出14.27亿元,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8.49亿元、土地开发支出5.69亿元,其中:续建新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及城区基础设施工程款1亿元。

一般公共服务方面。安排4.29亿元,增长13.2%。主要是安排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经费补助。推动大数据建设,党政信息化建设专项由3513万元增加到4995万元。深化放管服改革,新增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等费用1035万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及升级改造费用增加588万元,推动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支持监管方式创新,安排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环保机构检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盐业体制改革运行保障经费1000万元。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新增奖补资金100万元。继续安排城市社区党组织为民服务补助、党建电视频道运行、政府购买建设项目预算评审及跟踪审计服务支出、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收入征管奖补、对口支援等支出。

耕地开垦费支出。安排5.82亿元,与2017年持平。

偿债准备金。安排4.5亿元,加上财政结转资金安排的1.5亿元,比2017年减少1亿元。

均衡性转移支付。安排3亿元,与2017年持平。继续推进逐步实现县域间工资性收入政策、基本民生标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待遇、基层运转经费标准以及公共设施建设标准“五个基本统一”政策落实。

预备费。安排8000万元,与2017年持平。

三是上级转移支付和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共安排支出8.08亿元,其中:根据2017年市级列支的上级转移支付和省级提前下达2018年转移支付情况,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1.87亿元;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结余结转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规定,用结余结转资金安排支出6.21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农业类4677万元,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类2277万元(含新旧动能转换资金2000万元),教育类875万元,社会保障类8197万元,社会事业类6342万元,公共安全类8879万元,基本建设和城建类3.54亿元(含偿债准备金1.5亿元),公共服务类1.42亿元。

上述预算安排,体现了“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积极而为、量力而行”原则,民生支出、重点事业、重点项目建设、偿还政府性债务得到有效保障。但受财力所限,预算安排仍难以完全满足各方面的支出需求,实际执行中也会出现一些不可预见因素,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通过预算调整、动用预备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创新投融资机制、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等解决。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592万元,减少4.66亿元,主要是减少滨化集团国有股份一次性转让收入4.15亿元、市城区老旧小区一期棚户区改造企业单位公房补偿收入4944万元。收入包括:利润收入56万元,股利、股息收入336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00万元。加上年结转2794万元,收入总量为3386万元。本年支出1890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安排滨州一棉职工养老金等社会保障补助315万元,原市属国有企业破产改制维稳支出140万元,原市属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120万元,国资监管及市属国有企业董监事管理服务费用115万元;根据《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州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滨政办发〔2017〕7号)规定,新增解决困难企业、破产及解散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1200万元。调出资金89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407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44.73亿元(按2018年预算口径,将原县区级填列的合并实施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17年执行数调整至市级,下同),同比增加5.1亿元,增长12.9%,其中:保险费收入26.26亿元,增加2.66亿元,增长11.3%;财政补贴收入16.36亿元,增加1.19亿元,增长7.9%。支出预算安排38.38亿元,同比增加3.03亿元,增长8.6%,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35.12亿元,增加2.72亿元,增长8.4%。预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省级净调剂4040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县区净上解2565万元,当年收支结余7.0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5.59亿元。

4.有关事项说明

(1)关于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问题。一是加强各类预算的统筹融合,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及上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统筹使用力度,集中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切实形成资金合力。二是对跨年度政府投资项目,与中期财政规划衔接,实事求是测算2018年度支出需求,既有利于2018年预算合理安排支出,又避免影响支出进度,造成“钱等项目”问题。

(2)关于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预算安排问题。为进一步健全全口径预算制度,提高年初预算的完整性,切实保障好重点支出需求,2018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预算按10.29亿元安排(一般债券3.29亿元、专项债券7亿元),全部提前列入预算盘子,扣除转贷县区2.59亿元后,市级留用7.7亿元,主要用于解决“大班额”问题学校建设、消防设施、中医院新院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整改、滨港铁路二期及港口建设等公益性资本项目,优先保障在建项目。预算执行中,我们将根据省正式下达我市的新增债券限额,按预算法规定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3)关于部分支出事项的说明。一是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制定山东省2017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的通知》(鲁财预〔2017〕42号)要求,将公益一类财政拨款事业编制人员日常公用定额标准由年人均9000元提高到10000元。二是根据鲁老干〔2017〕19号、鲁老干〔2017〕20号要求,安排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年均增支100万元。三是提高高职院校经费保障水平,使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滨州市技术学院因在校生人数下降,生均经费定额不能满足人员支出,给予一次性补助900万元。四是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项目取消情况,为保障部门运转和履职,对财政补助人员结合部门收入按人员支出一定比例予以补助。五是统筹安排财力,市县部分2018年需要偿还的地方政府债券及存量政府债务本金向省申请予以置换,有效防范风险。

(4)关于严格财政支出管理问题。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控新增资产配置,严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二是继续推进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取消政策到期、绩效不高的专项,严控新设专项,除省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增支项目外,其余专项一律“零增长”。三是继续规范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预算执行。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要严格执行《滨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主管部门管理的项目资金继续执行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四是加快预算执行。本级安排的未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必须在预算法规定时间内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三十日内和六十日内下达),否则收回总预算转为跨年结算项目;本级安排的未到具体使用单位的专项资金,9月30日前必须下达到具体使用单位,否则收回总预算统筹使用,以后年度不再安排。部门、单位的预算指标要在当年实现支出,否则收回总预算统筹使用,其中:进入政府采购或招投标阶段的项目支出和当年的上级转移支付,次年预算继续给予安排。

(5)关于市级预算草案在市人代会批准前安排支出事项。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截至1月底,市级安排支出4.3亿元,主要是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拨付的本年度市级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代编市属开发区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市属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0.24亿元,加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市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6.85亿元,收入共计47.09亿元。市属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6.16亿元,加上解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10.93亿元,支出共计47.09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市属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亿元,加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市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等13.06亿元,收入共计15.06亿元。市属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4.3亿元,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7655万元,支出共计15.06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属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385万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385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42亿元,同比增加3860万元,增长12.7%,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2.59亿元,增加2291万元,增长9.7%,财政补贴收入7370万元,增加1509万元,增长25.7%。市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15亿元,同比增加2632万元,增长14%,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2.06亿元,增加2493万元,增长13.8%。当年收支结余1.44亿元(含净上解市级164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7.09亿元。

三、切实做好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

2018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一年,我们将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上述预算安排,深化财税改革,推进机制创新,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改革,逐步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支出向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集聚,集中力量加大民生保障、事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投入。健全税收保障机制,落实“飞地”项目主体税收分享制度,做好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等费改税工作,清理规范财税优惠政策。不断完善财政体制,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实行分级财政事权清单管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区域协调发展。

(二)大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以新旧动能转换为突破口,推动和加强新时期财源建设。加强资金横向、纵向整合和跨年度统筹安排力度,调整支出结构和方向,集中财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与市级各类产业基金协调配合,与支持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相结合,发挥杠杆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领域。加大人才引进、科技创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投入,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强力支撑。

(三)全面促进民生事业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支持民生事业发展放在财政保障首要位置,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继续加大扶贫投入,支持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探索覆盖各类涉农资金的“大板块+任务清单”模式,提高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支持妇幼保健院、中医院新院、滨州实验学校南校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建设。统筹财政资金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继续开展乡村连片治理试点,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全市环境整体改善。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壮大发展,建立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正常增长机制。

(四)着力提高多元筹资能力。继续加大对滨州港建设支持力度,坚持错位发展、联动发展,推动港产城一体化,打好滨州特色牌,引领我市新一轮经济增长。推动PPP模式规范实施,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供给方式多样化的公益事业发展新格局。发挥好滨州财金集团和港务集团功能性国有投资运营公司作用,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推动滨港铁路二期、济滨高铁、滨州黄河大桥(黄河四桥)等重大项目建设。

(五)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深入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互联网+财政政务服务”,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落实首问负责、服务清单、流程最优、限时办结、分级负责、督查考核六项机制和“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清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切实抓好增收节支,依法加强税费征管,大力压减一般性开支。进一步提高财政透明度,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财政预算评审、政府代建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整饬财经秩序,切实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

各位代表,全面完成2018年预算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中共滨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指导监督,坚定信心、乘势而上、创新求实,为加快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小康滨州作出新贡献。

滨州市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预算草案主要名词解释

1.政府预算体系:是指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我国的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

2.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和“地方财政支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概念。自1996年起,国家将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为区别原有预算内收支,分设了“一般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两类科目,对不同性质的资金分别进行反映。自2012年起,按照政府收支分类,财政部将原“一般预算收入”统一改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法》规定,自2015年起,“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应支出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同构成一般公共预算。

3.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自2012年起,在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试行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和可持续运行。

6.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账”。

7.基本支出:是指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必要开支,具体分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8.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的必要开支。

9.返还性收入:是指1994年以来,在历次财政体制改革中,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中央按某年上下划收入或按一定比例,对地方财政给予的特定税种返还,不规定具体用途,由地方统筹安排使用。主要包括1994年分税制改革确定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2002年所得税、营业税改革确定的所得税和营业税基数返还、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后的“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和2017年的增值税五五分享基数。

10.转移支付:是指以各级政府之间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的一种财政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上级对下级的财力性补助,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主要服务于上级特定政策目标,下级政府应当按照上级规定的用途使用的资金。

11.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或省代理并代办还本付息和支付发行费的可流通记账式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层层向下级政府转贷。

地方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地方政府债券还分为新增政府债券和置换存量政府债务债券。新增政府债券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按照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的通知》有关精神,对2014年底前政府存量债务进行清理甄别,省级根据清理甄别情况代各市发行置换存量政府债务债券,专项用于偿还政府存量债务本金,不得用于新上项目。新增政府债券和置换存量政府债务债券均区分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12.政府债务限额:《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1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节支)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14.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指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建立的,保障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老年居民的基本生活。资金筹集方式采取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其他资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待遇支付结构实行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方式,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

15.合并实施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城乡居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居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面向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所有居民,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基金使用原则,参保居民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1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社会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的公共服务供给方式。

17.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是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旨在利用市场机制合理分配风险,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数量、质量和效率。

18.“五个基本统一”:即以市为单位逐步实现县域间工资性收入政策、基本民生标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待遇、基层运转经费标准以及公共设施建设标准“五个基本统一”,这是全省经济工作会议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出的要求。

19.保障性住房:是指根据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的方式,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起到社会保障作用的住房,主要包括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限价商品房等。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采取的重大举措。

20.“全面改薄”:落实十九大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战略要求,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立足“保基本、兜网底”,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教学条件和基本生活条件,办好村小学和教学点,努力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提高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水平,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让贫困家庭的孩子输在成长“起点”,大力促进教育公平。

21.“大班额”: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流动人口不断向城区和县镇学校涌入,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与教育供给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城区和县镇学校所承受的压力越来越大,学校每个班的人数剧增,超出了额定人数(按照国家和省里的规定,小学的班额每班不超过45人,中学的班额每班不超过50人),这种现象被称为“大班额”。

22.“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市委、市政府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大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工程,强力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升级,培育并形成了以高端铝、新型化工、粮食加工、家纺纺织、畜牧水产为代表的优势产业集群。

23.“1+27”财税改革制度体系:按照中央、省统一部署,我市启动财税体制改革。2015年,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滨发〔2015〕8号),即“1”。以该《意见》作为财税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改革路线图、时间表,着力细化和落实财税改革方案,先后出台了27个配套改革文件,涉及预算管理改革、政府性债务管理、财政资金统筹使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统筹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多个领域,财税体制改革制度体系基本建立。

24.清理结余结转:为更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针对一些地方和部门结转结余资金居高不下、部分专户结存资金未能及时清理等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国办发〔2014〕70号文件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对全面清理、分类处置各类结转结余资金作出明确规定。清理结转结余资金主要范围:一是清理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自2015年起,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要控制在9%以内;二是清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累计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对连续2年超过30%的,原则上要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三是清理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对部门、单位结余资金和连续2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由同级政府收回统筹使用。

25.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省政府出台《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府出台《关于印发滨州市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对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机制进行明确,逐步实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财政资金统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增强政府预算统筹调控能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合、推进专项收入和各类非税收入统筹使用等;二是加大科技、教育、文化、医疗卫生、涉农、节能环保等重点科目资金优化整合力度;三是推进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统筹协调,加强转移支付和部门预算项目统筹,强化财政资金跨部门和部门内部统筹;四是大力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五是推进项目资金的规范管理和统筹使用,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同级财政可按一定比例或全部收回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收回资金需继续按原用途使用的,应作为新设项目重新按程序申报。

26.民生支出:自2015年起,财政部调整了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口径,具体包括以下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不含科学技术管理事务、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重大项目、其他科学技术支出6款科目)、“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不含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款科目)、“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一般性支出: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2017年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的通知》(财预〔2017〕137号)要求,2017年一般性支出压减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包括:302“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含30204“手续费”、30218“专用材料费”、30225“专用燃料费”、30228“工会经费”、30229“福利费”、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31002“办公设备购置”、31013“公务用车购置”、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